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4月1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231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2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認定情形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23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說明：一、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機關依前條規定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事項擇定之：四、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」二、為避免廠商代表人具有犯罪紀錄者參與採購，致影響國家安全，爰增訂旨揭認定情形，俾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，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